

高級中學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51 號

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，專任，綜理校務，並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，於本校或他校兼課。

高級中學校長，國立、直轄市立、縣（市）立者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，遴選聘任之；私立者，由董事會就合格人選中，遴選聘任之。

前項遴選，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；其遴選聘任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，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，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；其任期及考評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